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2014 年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財政部長會議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籌備 2014 年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下稱「亞太經合組織」)財政部長會議(下稱「財長會議」)的財務及人手安排，以及由 2014 年 3 月 27 日起，撤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下稱「財經事務科」)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包括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

背景

2. 國家財政部在 2013 年 9 月 20 日宣布，2014 年亞太經合組織財長會議將於 2014 年 9 月在香港舉行。為籌辦財長會議，我們在 2013 年 12 月 6 日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 (a) 即時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包括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開設期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以及
- (b) 在總目 148「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開立一筆為數 6,345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支付香港籌辦 2014 年 9 月舉行的亞太經合組織財長會議的費用。

3. 為協助該兩名首長級人員執行籌備財長會議的工作，政府早前建議，在 2014-15 年度開設 36 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由於籌辦財長會議的時間緊迫，在 2014-15 年度開設該些職位前，政府從內部重行調派少量人員，包括政務主任、行政主任和警務人員，分別在財經事務科和香港警務處轄下成立專責的會議統籌小組和警隊策劃小組，以便在 2013-14 年度展開準備工作。

最新發展

4. 2014 年 2 月 25 日，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通知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由於今年亞太經合組織系列會議數量多、涉及面廣，為了確保各類各次會議會期的統籌銜接，需要對一些會議的會期作適當調整。原定於 9 月 10 日至 12 日在香港舉行的亞太經合組織財長會議調整到 9 月下旬之後舉行。為了便利會務安排，會議地點改為北京。香港特區政府知悉中央政府的決定後，隨即着手終止有關準備工作。

財長會議前期準備工作及相關開支

5. 在中央政府宣布決定前，會議統籌小組和警隊策劃小組已為財長會議展開一些前期準備工作，包括視察場地，與中央政府相關部委、政府決策局、部門和相關機構聯繫，和為購買服務和器材準備招標程序。涉及的開支包括員工薪酬(478 萬元)，行政開支(68 萬元)及購置辦公室器材(32 萬元)。上述開支是從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3-14 年度已獲批准的資源支付。

對 2014-15 年度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6. 2014-15 年度預算內有關財長會議的撥款，主要包括非經常開支承擔額 6,345 萬元，以及公務員薪酬 1,357 萬 5,000 元(財經事務科 1,047 萬 4,000 元及香港警務處 310 萬 1,000 元)，會按既定程序保留在庫房中。任何開支均不得以該筆已保留的撥款承付。政府亦不會在 2014-15 年度為舉行財長會議而開設任何公務員職位。

撤銷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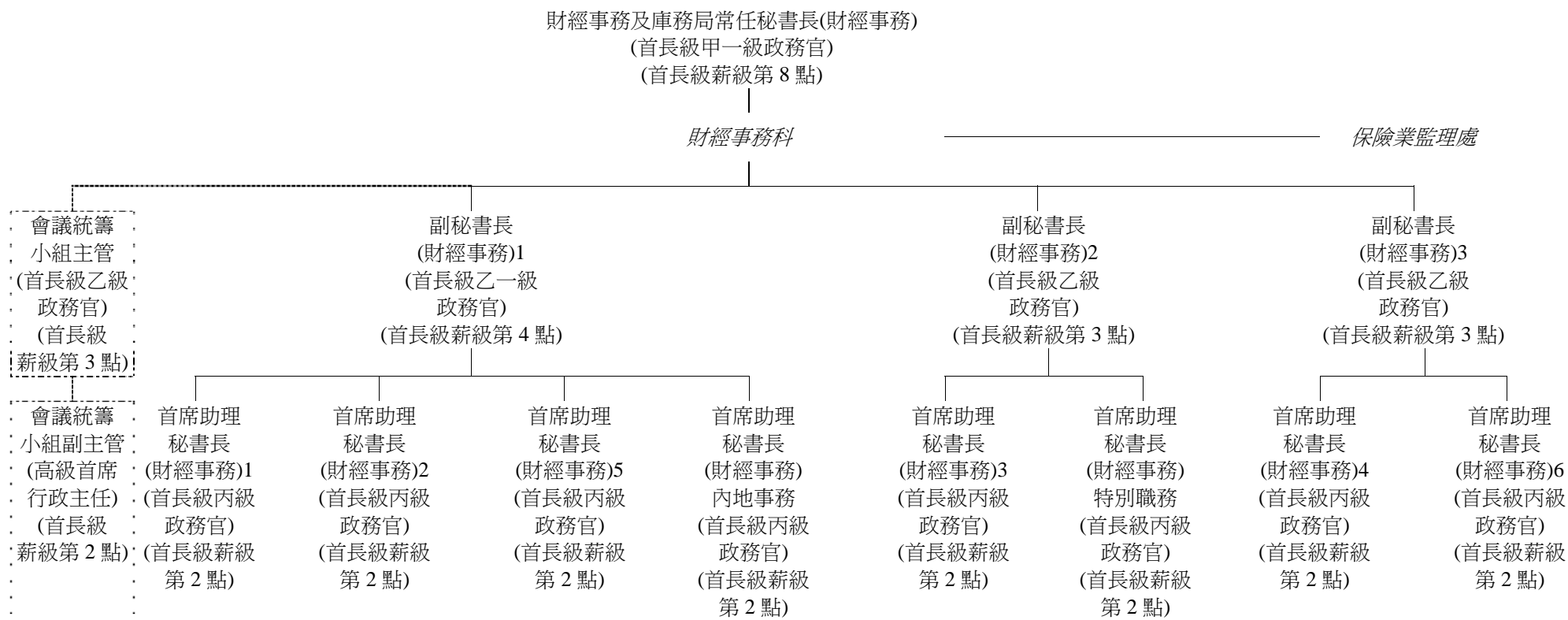
7. 因應中央政府的決定，會議統籌小組已着手終止財長會議的準備工作，並擬備帳目結算表，以期在 2014 年 3 月 27 日把小組解散。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請參閱上文第 2 段(a)項)會在同日撤銷。自 3 月初起，我們已按既定程序，逐步把會議統籌小組及警隊策劃小組的公務員和已

購置的辦公室器材在政府內重新調配。我們會另行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匯報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相關變動。自 2014 年 3 月 27 日起生效的
附件 財經事務科組織圖載於附件，供委員參閱。

8.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4 年 3 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組織圖



說明

在 2014 年 3 月 27 日撤銷的首長級編外職位